



2015 年 10 月 29 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以理事会主席身份提交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理事会第八十届会议的成果报告。报告附有理事会通过的结论全文，¹ 但我还想着重说明会议期间讨论的几个问题。

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科威特和伊拉克两国政府代表团、包括伊拉克财务专家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在理事会发了言。

会上，理事会审议了伊拉克的请求，要求将安全理事会第 1956(2010)号决议作出的规定再推迟一年实施，该规定是，伊拉克将所有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的 5%；以及向服务提供方偿付的所有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的非货币支付形式价值的 5%，存入补偿基金。理事会在审议伊拉克的请求时注意到，自理事会 2015 年推迟了对伊拉克提出的存款规定的安理会通过第 272(2014)号决定通过以来，伊拉克极端严峻的安全环境一直在持续。

经过仔细探讨，理事会通过了第 273(2015)号决定，其副本附后。这项决定将上述规定推迟到 2017 年 1 月 1 日，据此，对委员会尚未偿付的裁定应付款项将于按照安理会第 267(2009)号决定于 2017 年恢复偿付。理事会在通过该决定时欢迎科威特对伊拉克请求的支持，并强调了伊拉克履行义务、及时付清尚存索赔的重要性。

理事会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正在对赔偿委员会开展的审计活动的最新情况。

理事会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正在对赔偿委员会进行的审计工作的最新情况的介绍。

理事会讨论了伊拉克索取赔偿委员会档案副本的持续请求，并回顾理事会以前的结论，特别是理事会不会考虑违反保密原则的任何方案这一立场。理事会指

¹ 未列入本文件。



示秘书处致函伊拉克常驻代表团，鼓励伊拉克重新考虑理事会于 2015 年 3 月曾经提出的提议，同时邀请一个代表团出席一次于 2015 年 12 月初举行的非正式工作组会议，就这一事项进行对话。

理事会通过了行政事项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在届会期间举行了会议，理事会并核可委员会 2016 年的预算。

下一次理事会届会暂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举行。

理事会主席

大使

Ana María Menéndez Pérez(签名)
